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冀政办字〔2020〕197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全面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全面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关于全面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切实推动科技特派员工作在实践中不断改革创新，加快形成体系健全、管理规范、服务高效的科技特派员制度，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进一步健全我省科技特派员工作体系、拓展服务领域、壮大队伍规模、强化政策支持，推动科技特派员成为全省推广先进技术的生力军、落实科技政策的工作队、引导创新创业的领头羊，着力解决科技创新“最后一公里”问题，促进科技工作与经济主战场紧密结合，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科技人才支撑。

二、工作目标

(一) 科技特派员队伍。围绕我省科技创新薄弱环节和短板问题，着力打造一支由农业科技特派员、企业科技特派员、乡镇科技特派员组成，面向“三农”、面向企业、面向基层的新型科技特派员队伍。到2020年底，科技特派员数量达到3000人。到

2023 年底，科技特派员数量达到 6000 人。到 2025 年底，科技特派员数量达到 1 万人。

（二）科技特派员支撑体系。围绕提升科技特派员服务效能，打造主要由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科技特派员工作室、科技专干组成的新型科技特派员服务支撑体系。全省到 2020 年底，建设不少于 100 家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到 2023 年底，为企业培养 2 万名科技专干，建设不少于 700 家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到 2025 年底，实现高新技术企业和规模以上企业科技专干、全省乡镇（街道）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服务全覆盖。

三、打造新型科技特派员队伍

（一）发展农业科技特派员。从深入农业农村一线的科技服务人员中选拔一批服务“三农”的农业科技特派员，为我省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提供更多科技支撑。强化农业科技特派员服务效能，提高服务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的能力，加强农业生产、生态环境治理、人居环境改善等领域的技术集成和适用技术示范推广工作力度。鼓励农业科技特派员与农民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通过技术和人才优势，带领农民创新创业、增收致富。支持科技特派员创办、领办、协办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和涉农企业，打造新型农业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

（二）设立企业科技特派员。充分发挥科技工作人员面向经济发展主战场的示范引领性作用，围绕我省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选拔一批深入企业开展政策宣讲、技术培训、参与研发、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等科技工作的企业科技特派员，以科技创新催生我省经济新发展动能。提升企业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政策咨询、技术路线咨询和知识产权服务等科技管理服务的能力，推动我省企业建立并完善科技创新管理体系。强化企业科技特派员的桥梁和纽带作用，通过引导企业建立研发机构、组建产学研创新联盟等方式，推进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和研发平台。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建立固定合作关系，组团开展科技特派员服务，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

（三）培育乡镇科技特派员。聚焦科技创新管理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从我省各乡镇（街道）在编在岗公务员和事业编制人员中选拔一批立足服务本辖区基层科技管理的乡镇科技特派员，提高基层科技创新管理和服务能力。加强乡镇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提高面向基层开展科学普及、科技政策宣讲和创新理念宣传推广等科技创新服务的能力。优化乡镇科技特派员的培训和管理，增强其配合上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创新调查和科技统计、技术需求征集、科研成果对接等工作的能力。

四、建立科技特派员支撑体系

（一）建设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在具备固定办公场所和固定管理人员的乡镇（街道）、省级以上园区建设一批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发挥科技特派员工作站作用，切实保障辖区内的科技特派员深入基层一线开展精准服务，支持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强化和农业大户、合作社、企业的服务对接，推动科技管理服务向一线倾

斜、向基层下沉。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由县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推荐，经市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备案。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的评价工作由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市县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提出具体评价意见，并协助做好评价组织工作，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取消其备案资格。

（二）设立科技特派员工作室。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创新源头作用，在具备固定办公场所和固定管理人员，且科技特派员派出人数达到一定规模的高校、科研院所设立科技特派员工作室。发挥科技特派员工作室统筹协调作用，强化科技特派员管理服务，推动更多在职教师、科研人员和大学生参与科技特派员工作。支持科技特派员工作室加强与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的沟通衔接，推动技术、平台、人才等科技创新要素向基层转移、向企业输出。科技特派员工作室由市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报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备案。科技特派员工作室的评价工作由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市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提出具体评价意见，并协助做好评价组织工作，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取消其备案资格。

（三）为企业培育科技专干。在企业、合作社等被服务对象内部培育一批负责配合科技特派员开展工作、对接工作站的科技专干。建立科技专干培育机制，提升科技专干的科技管理与服务能力。鼓励科技专干配合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和科技特派员开展需

求征集、参与企业研发活动等工作，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

（四）组建管理服务协会。探索政府指导、市场化运行的科技特派员第三方管理机制，支持组建河北省科技特派员管理服务协会，支持社会服务机构参与科技特派员管理服务工作，提供技术需求对接、学习培训、法律服务、纠纷调解、评价考核等委托服务。鼓励科技特派员、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科技特派员被服务对象加入科技特派员管理服务协会。

五、健全科技特派员管理制度

（一）明确申请条件。允许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具备一定科研能力的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在职教师、科研人员申请科技特派员。允许具备一定科研能力或拥有科研成果的在校大学生申请科技特派员。允许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具备连续三年以上的科技工作经历的协会、企业人员申请科技特派员。允许符合条件的退休专家、外省专家、外国专家申请科技特派员。

（二）规范选派流程。建立个人自愿申请，各市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推荐，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择优遴选备案的科技特派员选拔工作机制。探索实行双向选择与定向派遣相结合的派驻模式，支持科技特派员与服务需求方自主结对，按约定服务内容和预期目标开展工作。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直接聘请并备案科技特派员，开展定向派遣服务工作。农业科技特派

员和企业科技特派员提供服务时应与派驻单位、派出单位签署三方服务协议，服务协议应明确具体服务内容和时限。乡镇科技特派员不签署服务协议。连续两年未签署服务协议的农业科技特派员和企业科技特派员视为自动退出。

（三）强化能力培训。建立由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统筹推动、各市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实施的科技特派员培训体系。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组织全省科技特派员的培训工作，重点对科技特派员的政治思想、业务素质、传播能力等进行指导和培训，并建立评估机制，对科技特派员素质能力进行监测。市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助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培训需求征集、培训方案制定、评估机制落实、组织能力监测、提供培训场地等具体组织工作。加强培训的监督管理，探索通过学习打卡、自由答卷、定期抽查等灵活多样的评价方式，切实推动科技特派员能力素质不断提升。

（四）建立绩效评价机制。建立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履行协议与基层评议相结合、县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评价与省市抽查相结合的科技特派员绩效评价机制。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组织评价工作，市县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评价意见，并协助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相关组织工作。把握科技特派员工作规律和服务特点，探索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退出准入相结合的科技特派员动态管理机制，连续两年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取消其备案资格，造成负面影响的，列入科研诚信黑名

单。市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受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对县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科技特派员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五）建设管理平台。开发建设涵盖移动终端的科技特派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实现科技特派员申报、选拔、备案、培训、派驻等全流程在线管理。不断提升平台支撑服务效能，促进科技特派员与派驻单位、工作站、工作室精准匹配、深度对接。建立平台信息动态发布机制，强化科技成果库、典型案例库，服务需求库等建设，促进科技资源互通共享。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组建省科技特派员工作协调组，加强部门间统筹协调和政策衔接。各市县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协调当地科技特派员工作。制定《河北省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不断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体系。

（二）做好经费保障。省财政科技专项资金每年安排科技特派员专项经费，用于支持科技特派员开展工作，对科技特派员进行培训与管理，支持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和工作室建设与运行。鼓励引导各地强化科技特派员工作的政策资金支持力度。

（三）强化政策激励。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签署合作协议的科技特派员每年每人给予不超过1万元的财政经费补贴，主要用于科技特派员到被服务地的工作补助、交通差旅费用、保险费用等支出。对首次通过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工作站和工作室一次性给予不超过5万元的建站补助，后续每年按照绩效评价

结果给予一定的运行经费补助。允许符合条件的科技特派员在服务中兼职取酬，鼓励其通过技术入股等方式与服务对象结成利益共同体，支持其与企业联合申报各类科技计划，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组织开展优秀科技特派员、优秀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和工作室等评选活动，并给予表扬。

（四）开展宣传引导。利用新闻媒体，加强宣传报道，广泛宣传科技特派员先进人物、典型事例和奉献精神，形成全社会关注、支持科技特派员工作的良好氛围，激励更多社会团体踊跃参与科技特派员工作，推动科研人员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

抄送：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26日印发

